

護理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程序

- 一、召集人宣布考試時間開始。
- 二、召集人邀指導教授介紹碩士研究生。
- 三、召集人介紹論文考試委員。
- 四、研究生論文報告三十分鐘。
- 五、研究生接受口試委員提問。
- 六、研究生退席、口試委員評定成績。
- 七、口試委員填寫論文口試評分表、於論文口試結果通知書上簽名。
- 八、召集人當場統計分數、登記成績並簽名。
- 九、研究生入席，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結果。